**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例会所需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主管部门（公章）：**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签章）：**朱皓天**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0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例会所需经费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一年来的人大工作进行总结，审议“一府两院”报告，为县委、政府下一年的工作开展献计献策，保障人民代表大会的基本运转。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30.30万元，保障了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顺利召开，会期3天，参会县人大代表人数达138人，参会农牧民代表人数达61人，资金拨付及时率达100%，会议按期完成率达100%，会议对一年来的人大工作进行了总结，审议了“一府两院”报告，为县委、政府下一年的工作开展献计献策。保障人民代表大会的基本运转，使人大代表满意度达到了99.73%。
  
3.项目实施主体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为行政机关，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5个办公室：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联网监督服务中心。
  
编制人数15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11人、工勤2人、参公0人、事业编制2人。实有在职人数15人，其中：行政在职10人、工勤3人、参公0人、事业在职2人。离退休人员27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26人、事业退休1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例会所需经费》的报告和《2024年预算批复》。安排下达资金33.53万元，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33.53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30.30万元，预算执行率90.37%。**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主要用于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费，会期3天，县代表大会参会人数138人，会议次数1次，参会农牧民代表人数61人，预期资金拨付及时率达100%，会议按期完成率不低于95%，该项目的实施对一年来的人大工作进行总结，审议“一府两院”报告，为县委、政府下一年的工作开展献计献策。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1）明确各级人代会经费的范围和标准。经费范围包括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所需经费175680元,乡镇两次人大例会所需经费279320元，主要用于制作代表证、列席证、特邀证、横幅,主席团小花、购买文件袋、笔、笔记本、材料打印费,住宿费，伙食费，误工补贴，交通补助。补助标准根据补助范围内各项目的筹资责任和支出标准，综合考虑支出成本差异和财力状况后本单位测算并制定工作计划。（2）塔什库尔干县人大常委会作为项目的实施单位，第一时间与相关主管部门单位沟通，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绩效目标表等，根据县人大工作年初目标，明确分工职责，并设定绩效监控实施计划。（3）围绕项目实施进行研究论证，修订编制实施方案，进行调研，编制项目预算，进行采购申请，政采云采购意向公开。
  
具体实施工作：（1）主管部门：塔什库尔干县人大；职责：主要收集审核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例会所需经费的合同、票据等原始资料，并起草此项目产生的相关费用的报告及审批手续。（2）财务监管部门：县财政局；职责：负责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例会所需经费的拨付及资金使用合理性、合规性。（3）塔什库尔干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资金支付审批流程，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从国库直接支付到项目承担的企业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资金、资产的管理制度），制度健全有效，项目管控措施有：已建立《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制度》，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能有效确保项目的有序进行和保质保量完成。（4）朱皓天作为本单位财务负责人，根据县人大工作年初目标，计划组织与实施单位各项业务工作开展情况，并设定绩效目标计划及绩效监控实施情况。项目实施人员：唐努尔负责绩效目标、监控表及相关报表的填写上报工作及项目资金的报账工作；统一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整理资料并存档。项目实施结束后，档案管理相关规定理项目相关资料，包括项目工作总结、相关凭证、会议前期手续、会议过程资料等，并按照规定进行存档备查。同时，对于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需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例会所需经费项目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2.71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制度执行（5分） 5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5分） 成本节约率（15分） 13.56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满意度（10分） 10
  
 权重分值100分 总得分 98.27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胡志忠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朱皓天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唐努尔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项目实施保障了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顺利召开，会期3天，参会县人大代表人数达138人，参会农牧民代表人数达61人，资金拨付及时率达100%，会议按期完成率达100%，会议对一年来的人大工作进行了总结，审议了“一府两院”报告，为县委、政府下一年的工作开展献计献策。保障人民代表大会的基本运转，使人大代表满意度达到了99.73%。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依据是《关于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例会所需经费》的报告和2024年预算批复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本项目立项（实施）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工作要求，加快推进了关于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例会所需经费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不存在负面违规内容，实施效益明显，项目立项（实施）切实可行。
  
项目过程：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例会所需经费项目预算安排33.53万元，实际支出30.30万元，预算执行率90.37%。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截止评价日，已支付2024年县级，乡级人代会相关费用30.30万元，用于保障2024年县级人代会，乡级例会顺利召开，资金发放准确率100%、资金发放及时率达到100%。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产生加快推进了关于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例会所需经费项目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对一年来的人大工作进行总结，审议“一府两院”报告，为县委、政府下一年的工作开展献计献策的效益。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例会所需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8.27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项目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自治区人大代表会议经费管理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对党和各级人大代表负责”，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人大会议”经济分类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结合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并组织实施该项目。围绕本单位单位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关于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预算的通知》（塔财预〔2024〕1号）以及《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例会所需经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塔什库尔干县财政局预算股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该项目主要用于县人民代表大会会期3天，县代表大会参会人数138人，会议次数1次，该项目的实施对一年来的人大工作进行总结，审议“一府两院”报告，为县委、政府下一年的工作开展献计献策。项目的实施保障人民代表大会的基本运转。”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项目实际支出30.3万元，已用于县人民代表大会会期3天，县代表大会参会人数138人，会议次数1次，该项目的实施对一年来的人大工作进行了总结，审议了“一府两院”报告，为县委、政府下一年的工作开展献计献策。有效保障人民代表大会的基本运转。”。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顺利开展各级人代会，达到审议了“一府两院”报告，为县委、政府下一年的工作开展献计献策。保障人民代表大会的正常运转，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33.53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33.53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例会所需经费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8个，定量指标8个，定性指标0个，指标量化率为100%，量化率达7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1）县人民代表大会会期等于3天；（2）县代表大会与会代表人数等于138个；（3）参会农牧民代表人数等于61人。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会议按期完成率大于等于95%。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前期调研论证，同类似项目对比分析，发现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预算申请内容为用于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例会所需经费支出33.53万元，项目实际内容为总投资30.30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例会所需经费支出，预算申请与《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例会所需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33.53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县级人代会成本23.76万元，乡级成本6.54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例会所需经费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资金预算的通知》（塔财预〔2024〕1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3.53万元，其中中央直达资金0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9.71分，得分率为98.55%。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33.53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33.5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3.5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0.30万元，预算执行率=（30.3/33.53）×100%=90.37%；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29，得2.71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塔什库尔干县塔吉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资金管理办法》《塔什库尔干县塔吉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塔什库尔干县塔吉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资金管理办法》《塔什库尔干县塔吉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塔什库尔干县塔吉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塔什库尔干县塔吉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塔什库尔干县塔吉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资金管理办法》《塔什库尔干县塔吉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表明，项目执行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进行了归档。
  
③该项目存在调整，调整手续齐全。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例会所需经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胡志忠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朱皓天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唐努尔，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3.56分，得分率为96.80%。
  
（1）对于“产出数量”
  
县人民代表大会会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3天，实际完成值为3天，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县代表大会与会代表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38个人，实际完成值为138个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参会农牧民代表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61人，实际完成值为61人，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会议按期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5.26%，高于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偏差原因：项目实施情况较好，会议按期完成率高于预期，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基于当前良好表现，重新审视绩效目标，在以后绩效目标设置时设置更具挑战性的目标，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各级人代会会议住宿费，伙食费，误工补贴，交通补助，材料费等相关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3.53万元，实际完成值为等于30.3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90.37%；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44分，得13.56分。
  
偏差原因：本项目通过拨付资金30.3万元，已确保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根据项目需求，后续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合理规划和调配资金，保障工作按时按量进行，避免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代表大会基本运转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5.26%，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偏差原因：项目实施情况较好，保障人民代表大会基本运转率高于预期，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基于当前良好表现，重新审视绩效目标，在以后绩效目标设置时设置更具挑战性的目标，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人大代表满意度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99.73%，指标完成率为104.98%，高于预期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偏差原因分析：项目实施情况较好，人大代表满意度高于预期，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基于当前良好表现，重新审视绩效目标，在以后绩效目标设置时设置更具挑战性的目标，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例会所需经费项目预算33.53万元，到位33.53万元，实际支出30.3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0.37%，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7%。原因分析：
  
会议按期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5.26%，偏差原因：项目实施情况较好，会议按期完成率高于预期，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基于当前良好表现，重新审视绩效目标，在以后绩效目标设置时设置更具挑战性的目标，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保障人民代表大会基本运转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5.26%。偏差原因：项目实施情况较好，保障人民代表大会基本运转率高于预期，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基于当前良好表现，重新审视绩效目标，在以后绩效目标设置时设置更具挑战性的目标，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各级人代会会议住宿费，伙食费，误工补贴，交通补助，材料费等相关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3.53万元，实际完成值为等于30.3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90.37%，偏差原因：本项目通过拨付资金30.3万元，已确保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根据项目需求，后续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合理规划和调配资金，保障工作按时按量进行，避免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满意度指标：人大代表满意度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99.73%，指标完成率为104.98%。偏差原因分析：项目实施情况较好，人大代表满意度高于预期，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基于当前良好表现，重新审视绩效目标，在以后绩效目标设置时设置更具挑战性的目标，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县人大成立了由县领导任组长的基本财力保障机制项目领导小组，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责任分工，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科学规划项目，确保资金有效使用。麦盖提县根据实际需求，科学规划项目，确保资金的有效使用。同时，加强项目监管，确保项目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实施。
  
三、明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分类别建立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
  
四、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推动我单位下一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五、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力量，贯彻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绩效各个环节紧密贯通。
  
六、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麦盖提县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用于重点项目和民生领域，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七、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够很好的执行。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领导汇报项目会议进度，确保会议项目按期完成。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原因分析：首先，对于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受到不可抗拒因素的影响，这主要是由于外部环境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所致。虽然我们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会尽可能考虑到各种可能的因素，但无法完全避免一些突发事件对项目产生的影响。**

**七、有关建议**

**一、拓宽资金筹集渠道。麦盖提县将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同时探索多元化的资金筹集渠道，如引入社会资本等，以缓解项目资金压力。
  
二、加强项目协调和管理。麦盖提县将加强项目协调和管理，建立更加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确保项目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实施，提高项目实施效率。
  
三、加强预算管理精细化。麦盖提县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精细化，提高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确保资金用于重点项目和民生领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督和考核，确保预算目标的实现。**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